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我们”或“普华永道”)接受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或“中国中铁”)的委托，审阅了贵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阅工作，并于2019年4月10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9)第0011号的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

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中国中铁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同时，我们审计了贵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10066号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0066号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是中国中铁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贵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2月25日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82019号(以下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我们以上述我们对中国中铁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阅工作以及对2017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工作为依据，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要求会计师答复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详见附件。



普华永道

本函仅供贵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过程中回复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通知书所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附件：普华永道对于反馈意见通知书中要求会计师答复的相关问题的回复



附件：普华永道对于反馈意见通知书中要求会计师答复的相关问题的回复

1、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局）、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三局）、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五局）、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八局）原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2018年6月，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等本次交易对方通过现金增资及债转股方式取得标的资产相应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重新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2)根据2018年6月13日签署的债转股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以450,000万元债权对中铁二局、中铁三局、中铁五局和中铁八局实施增资，其中20,000万元为商业银行贷款债权，其余430,000万元为商业银行委托贷款债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现金增资标的资产的原因、与债转股的关系。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前述转股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形成时间、负债原因、债务金额、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及追索情况以及标的资产累积已支付利息及对标的资产当年财务费用的影响。3)补充披露上述委托贷款具体委托方，委托贷款债权人是否均为商业银行，如否，请说明以非银行债权对标的资产增资是否符合《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要求，相关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市场化债转股实施资质。4)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

附件：普华永道对于反馈意见通知书中要求会计师答复的相关问题的回复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降低资产负债率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公司本次交易以及 2018 年 6 月完成的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增资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即交易对方除中国长城、中国东方及中国信达外，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以现金方式对中铁二局、中铁三局、中铁五局及中铁八局的增资，增资金额总计人民币 709,660 万元，增资款分别用于偿还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的借款以及 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新增的借款。中国长城、中国东方及中国信达债转股方式收购的标的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取得的债务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且以债转股方式完成对中铁二局、中铁三局、中铁五局及中铁八局的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 万元，其中收购的标的公司债务人民币 430,000 万元来自于中国中铁，中国中铁取得债权转让款后用于偿还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的借款以及 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新增的借款。同时，中国中铁向上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中铁二局、中铁三局、中铁五局以及中铁八局股权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在交易完成前后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
资产总计	84,408,353	84,858,501	450,148
负债总计	67,436,391	66,715,294	-721,0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538,062	16,709,307	1,171,245
资产负债率	79.89%	78.62%	降低 1.27 个百分点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4,267,610	94,304,934	37,324
负债总计	72,053,207	72,060,170	6,9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178,233	20,182,693	1,004,460
资产负债率	76.43%	76.41%	降低 0.02 个百分点

附件：普华永道对于反馈意见通知书中要求会计师答复的相关问题的回复

根据上述测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交易前资产负债率为 79.89%，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为 78.62%，降低 1.27 个百分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交易前资产负债率为 76.43%，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为 76.41%，降低 0.02 个百分点。本次交易将有助于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2、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中铁二局、中铁三局、中铁五局和中铁八局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中国中铁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增强中国中铁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进一步巩固控股地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得以提升。

本次交易中，市场化债转股规模为 115.966 亿元，实施完成后能够有效降低中国中铁有息负债规模，减轻财务负担，优化债务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有效降低企业负债率

近年来，央企整体资产负债率高企，已成为制约央企进一步优化发展的掣肘，相对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制约了中国中铁推动结构转型与优化升级。通过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可以有效降低中国中铁和下属企业的债务水平和资产负债率，减轻企业财务负担；将为中国中铁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央企品牌奠定坚实基础；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发挥降杠杆的示范效应，落实中央深改会提出的“高负债国企资产负债率尽快回归合理水平”的要求，切实助力推进央企降杠杆工作。

2、进一步增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

中铁二局、中铁三局、中铁五局、中铁八局是中国中铁下属的重要企业，也是我国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施工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国中

附件：普华永道对于反馈意见通知书中要求会计师答复的相关问题的回复

铁实现了对上述标的公司的全资控股，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其对子公司的控制力，确保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

3、增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基建建设行业正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在国内，我国正积极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明确加快雄安新区改革开放，并启动了一批重大基础性项目建设；在国外，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与建设成为各国撬动经济复苏、实现经济增长的杠杆，我国提出“一带一路”建设、相关项目逐步落地，国际产能合作深入推进。中国中铁作为我国基建建设行业的领军企业，全力支持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水利水电、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深入参与“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和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的实施和推进。

通过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中国中铁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经营活力和经营潜能将得到进一步释放，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增强。

4、提升上市公司利润水平，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下属的重要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中铁将对四家标的公司全资控股，提高对下属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未来中铁二局、中铁三局、中铁五局和中铁八局经营业绩的改善以及减轻财务负担效用体现，有助于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通过本次市场化债转股，中国国新、中国长城、中国东方、结构调整基金、穗达投资、中银资产、中国信达、工银投资和交银投资等九家投资者将成为中国中铁股东。上述投资机构的入股，将进一步优化、改善中国中铁的股东多元化结构，推进中国中铁混合所有制改革。上述机构根据标的公司章程等发挥股东作用、参与企业公司治理，有助于公司引入先进管理理念和市场化人才激励机制，将促进中国中铁持续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决策效率和决策科学有效性。

附件：普华永道对于反馈意见通知书中要求会计师答复的相关问题的回复

6、为投资者提供市场化退出渠道

通过本次市场化债转股，九名交易对方最终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在锁定期满后可依法合规减持，为其提供了债转股市场化退出渠道，符合 54 号文“采取多种市场化方式实现股权退出，债转股企业为非上市公司的，鼓励利用并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区域性股权市场交易、证券交易所上市等渠道实现转让退出”的要求。

普华永道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的规定，对中国中铁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了审阅工作。我们将上述回复所载的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产总计、负债总计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我们在审阅中国中铁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相关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核对，根据我们的工作，上述回复所载的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计、负债总计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我们在审阅中国中铁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相关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中国中铁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我们将上述回复所载的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资产总计、负债总计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我们在审计中国中铁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相关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核对，根据我们的工作，上述回复所载的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资产总计、负债总计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我们在审计中国中铁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相关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我们复核了交易前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铁财务状况变动情况的计算准确性，根据上述交易前和交易后资产总计、负债总计和资产负债率的变动，本次交易导致负债总计减少，资产总计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增加，从而降低了中国中铁的资产负债率水平。